

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批〔2024〕71号

签发人：吴光辉

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南桥镇江海二村等小区非机动车 充电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批复

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上报的《关于2024年南桥镇江海二村等小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镇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建设实施。

2024年南桥镇江海二村等小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，项目总投资199.0372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84.3449万元，二类费14.6923万元。资金来源区、镇按1:1承担。

请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抓紧项目的建设实施，在镇建管

站做好项目备案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，做好项目安全质量管理，做好建设资金控制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8 日